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2 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文富穩議員, BBS	(下午 3:15)	(會議結束)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鄧希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陳俊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蕭嘉欣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鍾雯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霍思敏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南及元朗中
蔡皓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馬翊球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及元朗中
黃健俊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
李萍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黃狄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5
譚競芝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陳志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梁偉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交通組主管
楊偉霆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元朗警區區特別職務主管
杜繼祖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朱立雄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樊綺樂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議程第三項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面網絡)
何君悌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對外事務經理
何仲禧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資產更換經理-軌道
蕭偉諾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輕鐵營運經理

議程第四(3)項

何君悌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對外事務經理

議程第四(4)項

招子遙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元朗(東)

缺席者 文美桂議員 (因病請假)
沈豪傑議員, BBS, JP (因事請假)
鄧勵東議員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2022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交通組主管梁偉業先生接替梁基政先生出席會議。另外，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林子星先生將接替陳倩恒女士，但今日因事請假未能出席會議。主席代表交委會感謝梁基政先生及陳倩恒女士過去協助交委會的工作。

3. 主席表示，沈豪傑議員，BBS, JP、鄧勵東議員及鄧鎔耀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文美桂議員因病缺席。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34(5)及第 51(1)條，議員若因身體不適可向區議會申請缺席，並由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文美桂議員的缺席。

4. 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交委會同意接納文美桂議員的缺席申請。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5. 主席宣布通過是次會議的議程。

第二項：通過 2022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三項：天榮路與天成路交界的鋪砌路軌更新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22 / 第 42 號)

7.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鐵路（西面網絡）

杜志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助理對外事務經理

何君悌女士

資產更換經理 — 軌道

何仲禧先生

輕鐵營運經理

蕭偉諾先生

8. 港鐵公司何仲禧先生及蕭偉諾先生簡介文件。

9.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表示港鐵公司早前已就項目向議員收集意見，認為是次提交予交委會的方案已作出了重大改善，因此對項目表示支持；及

(2) 希望工程能儘快完成，並請港鐵公司在施工期間實施臨時行人過路設施時顧及行人安全，及在完成工程後清洗乾淨路面的沙石。

10. 港鐵公司何仲禧先生、蕭偉諾先生及何君悌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1) 表示施工期間會按環保署的要求儘量減少沙石，如有鑽探的工序會配備吸塵機，完工後亦會清洗乾淨路面，避免因

路面遭有沙石及垃圾而造成意外；

- (2) 表示港鐵公司對進行輕鐵過路處的維修保養工程有充足經驗，有信心能妥善完成工程及其後的清理工作，委員如有其他問題可隨時在會議後聯絡港鐵公司代表；及
- (3) 感謝委員支持項目，表示鐵路安全是港鐵公司的首要考慮。港鐵公司會儘快開展工程及盡量縮短工期，並確保輕鐵在完成工程翌日恢復通車，如有工程的確實時間表，會立即通知議員。

11. 主席總結，交委會已在會議前就項目向港鐵公司表達意見，備悉港鐵公司已就委員的建議作出適當跟進，故委員支持是次項目，希望港鐵公司能儘快完成工程。

第四項：委員提問：

- (1) **沈豪傑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完善區內交通配套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22／第 48 號)
-

12.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現時進入元朗市方向的車輛來自四方八面，馬路十分擠塞，如移除青山公路潭尾段北行和新潭路路口的調頭限制會使更多車輛駛入調頭，擔心運輸署日後若再放寬更多路口讓車輛調頭，會加劇交通擠塞情況；如果運輸署未能就是次方案提供合理解釋，將反對落實方案；
- (2) 表示過往運輸署提交交通改道或加裝紅綠燈等交通改善方案時會先準備圖則，並與當區議員商討方案細節，議員亦大多支持對市民有利的工程。運輸署未有就是次方案提供圖則詳細解釋移除調頭限制的位置，只有文字簡單介紹方案。表示當區議員較熟悉當地交通環境，希望能對運輸署的方案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建議運輸署在日後推行其他完善交通配套的規劃項目前，能預先向議員提供詳細圖則，讓議員能向署方提供意見及與市民解釋工程完成後的面貌；及
- (3) 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雖然主要負責開拓土地及興建基建部分，但實施臨時交通改道措施時亦需考慮對現有交

通的影響。以錦田南發展項目為例，地盤平整工地的車輛出入口設於交通燈位，對附近居民造成不便，但土拓署卻以出入口位置已獲運輸署同意為由而未有理會市民的反對意見，希望運輸署能認真審視由土拓署呈交的每項方案，並考慮有關方案對當地居民造成的影響。

13. 運輸署蔡皓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是次移除調頭限制的路口位於青山公路潭尾段北行和新潭路交界，即是 Park Yoho 屋苑對出的路口，現時該位置禁止所有車輛調頭，車輛只可右轉駛入 Park Yoho，運輸署會稍為更改該位置交通燈的交通限制，允許私家車及小巴等小型車輛調頭，運輸署已評估了現時的交通狀況，相信有關修訂不會令交通受太大影響；及
- (2) 表示如有需要可以於會議後約見相關的鄉事委員會及議員作現場視察。

14.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安排與當區鄉事委員會主席及議員商討擬議調頭方案。同時，亦請運輸署在區內進行其他交通改善工程時，能與當區鄉事委員會及議員保持良好溝通以便達成共識。

(2) 文富穩議員建議討論「錦繡迴旋處周邊發展住宅用地交通評估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22／第 49 號)

15.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運輸署書面回覆。表示規劃署在委託顧問公司設計發展項目時，未在有項目落實前諮詢地區人士意見，造成在項目落實後地區人士對交通安排怨聲載道。有見元朗即將開展數個大型發展項目，希望政府能藉此機會大刀闊斧改善元朗的交通環境，亦請運輸署在發展計劃立項前，先就周邊交通配套進行全面評估及與向委員收集意見。

(3) 黎永添議員建議討論「關注港鐵屯馬綫錦上路站在繁忙時段的擠迫情況」

(交委會文件 2022／第 50 號)

16.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錦上路站是屯馬綫由元朗區前往市區的尾站，根據網上資料，屯馬綫在繁忙時間最密集時可達每 2.7 分鐘一班列車，政府一直鼓勵市民使用鐵路運輸，但屯門至錦上路站的客量已超出負荷，很多乘客不滿在早上繁忙時間需要等候兩至三班車才能在錦上路站上車前往市區，甚至有市民表示在天水圍站上車也變得困難；
- (2) 表示曾與港鐵公司代表於本年 11 月 14 日的繁忙時間在錦上路大樓視察月台情況，現時錦上路站 C 出口是錦田和八鄉市民乘搭巴士下車的必經之路，靠近 C 出口的月台車頭位置尤其繁忙，即使港鐵公司在安排「子彈車」在天水圍站駛出，亦只能確保天水圍站的乘客能順利上車，而調配乘客到車尾的措施只稍為紓緩錦上路月台車頭位置擠塞的問題；認為北環綫 2036 年才建成的工期太長，希望能加快興建速度，透過改善鐵路網絡解決問題根源；
- (3) 表示北環綫屬於地下鐵路，建議錦上路站擴充後加建一個月台連接北環綫，在進行擴闊工程時請港鐵公司與會代表與港鐵公司的工程部多作溝通，透過改良車站設計製造更多空間以應對將來乘客大量增長的問題；
- (4) 表示八鄉的博愛江夏圍邨大約新增了 6 000 人口，另外新界社團聯會興辦的過渡性房屋計劃將大約遷入 3 000 人口，有關新增人口的交通需求均倚賴錦上路站消化，希望港鐵公司能有前瞻性的計劃，應對人口增加對錦上路客量的影響；
- (5) 表示屯馬綫將會增設洪水橋站，紫田村的公屋落成後已增加了五、六萬人口，其他地方也會陸續興建過渡性房屋，預計洪水橋將來發展後會增加十多萬人口，十分憂慮屯馬綫日後的負荷，希望港鐵公司加快研究運輸服務的改善方案，例如增加屯門至荃灣的循環線，紓緩屯門至元朗的運輸系統；

- (6) 表示發展局一直以柯士甸站月台位置不足為由拒絕在屯馬綫增加車卡，認為政府有充足儲備，應考慮撥款重建柯士甸站延長月台的可行性，或考慮安排部分 12 卡列車在柯士甸不設停站，以免浪費其他有足夠位置的車站月台，若維持現有車卡數量，即使班次再增加也未能滿足人口增長的需求；及
- (7) 表示港鐵公司代表曾承諾在屯馬綫開通後會改良訊號系統，可加密至每小時四十多班列車，但現時的班車密度仍不如預期。

17. 港鐵公司何君悌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錦上路站的 C 出口靠近一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很多以巴士或小巴轉乘鐵路的乘客在該處下車，在 C 出口進入車站後乘搭最近的扶手電梯便會抵達往烏溪沙方向月台的第一至第三車卡位置，公司已安排月台助理呼籲乘客前往車尾位置，可較容易上車，公司會繼續加強有關宣傳，呼籲市民改變出行習慣；
- (2) 表示公司一直投放大量資源進行車務調配，例如現時繁忙時段安排在天水圍站駛出特別列車「子彈車」，能夠在較多乘客候車的車站接載大部分乘客前往市區，有效舒緩錦上路站的擠塞情況；
- (3) 在興建北環綫後，錦上路站會興建多一個車站，不會使用現時屯馬綫的車站月台，兩個車站會由地下隧道或天橋接駁，公司會繼續與政府討論人口數據，分析將來如何作分流；及
- (4) 港鐵公司未來會配合政府的新鐵路項目，一同研究如何提升訊號系統，及商討如何改善整個西部鐵路網絡。

18. 主席總結，希望港鐵公司備悉委員意見，靈活處理現時屯馬綫超出負荷的問題。

- (4) 黎永添議員建議討論「就八鄉錦上路元崗村清潭路彎位重鋪防滑鋼砂工程出現嚴重問題 關注路政署外判承辦商施工的質素」
(交委會文件 2022／第 51 號)
-

1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

維修工程師／元朗（東）

招子遙先生

20.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題述工程開展初期在晚上動工，但遭附近的屋苑住戶投訴而停工近一年，直至今年二月才再次動工，工程需要大量時間與各方溝通才能開展，路政署應把握機會完成高質量的工程；
- (2) 表示在開展工程前曾與元崗村村長遊說附近的物流倉代表同意星期日施工，另外曾在星期日收到有關位置因道路工程導致嚴重塞車的報告，情況與路政署在書面回覆表示在星期日沒有施工的說法有出入；
- (3) 表示有關馬路彎位原本由三合土鋪成，在 20 年前發生過大型事故才安排鋪設防滑鋼砂，但發現新鋪設的防滑鋼砂十分薄，查詢路政署對鋪設防滑鋼砂厚度的標準、該承建商的工程是否符合路政署要求，以及如何確保防滑鋼砂的工程質素達標。認為如果因防滑鋼砂的質素欠佳而發生事故，路政署將難以向市民交代；及
- (4) 有委員表示曾與路政署招子遙先生進行實地考察，澄清當日沒有要求在日間進行防滑鋼砂工程，只是代村民向路政署反映夜間工程的噪音問題，並提議在星期六、日施工，但物流倉代表因為貨運繁忙而強烈反對，委員對於在日間或夜間施工持平，只希望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21. 路政署招子遙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感謝委員在本週三與路政署代表在現場視察，表示防滑鋼砂的工程分別在本年 2 月 5 日及 2 月 6 日晚上進行，曾就委員所指一個日間進行的工程遭投訴翻查紀錄，發現運輸署曾向路政署表示在本年 1 月 4 日及 1 月 8 日收到市民反映有綠色小巴及其他公共交通在當日脫班的情況，但路政署在 1 月 4 日沒有進行任何工程，在 1 月 8 日則在元崗村往大埔方向的行車線進行了石屎馬路緊急維修工程，可能引致輕微交通擠塞，並非題述的防滑鋼砂工程；
- (2) 表示路政署安排了駐場監工監督承建商在本年 2 月 5 日及 2 月 6 日晚的工程。路政署的工程規格要求承建商須將原有的防滑鋼砂徹底移除才鋪設新的防滑鋼砂，如同室內裝修需要完全鏟除底灰才重新批灰的原理；本來已在 2021 年開展工程，但使用電砲移除原有防滑鋼砂的工序遭持分者報警投訴嘈音問題，工程因而擱置，今年 2 月重新施工時採用較新式的做法，利用刨鋪機刨走原有防滑鋼砂，惟使用刨鋪機有可能因工序問題令路面較濕潤，使新鋪上的人造樹脂膠水稍為不能良好黏合；審視是次工程後，路政署認為承建商有改善空間，日後在有關位置進行修補工程時會徹底令路面乾爽才進行鋪設防滑鋼砂工序；及
- (3) 備悉夜晚工程會對附近村民造成噪音問題，將計劃在接下來的工程於日間進行，惟路政署尚有其他考慮因素，例如交通狀況、附近貨倉的持份者的意見等，路政署會再與有關委員、運輸署、巴士公司、警務處等持分者商討如何進行修復工程。

22. 主席總結，請路政署修訂文件內容以準確表達委員的意見；另外，承建商應妥善處理路面潮濕的情況才繼續進行工程，請政府部門嚴肅跟進承辦商工程質素參差的問題。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修訂題述事項的書面回覆，秘書處已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將有關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 (5) 黎永添議員建議討論「關注政府相關部門封閉『錦河路港鐵錦田大樓迴旋處』 加深繁忙時間錦河路、錦田公路及附近道路的擠塞情況」
(交委會文件 2022／第 52 號)
-

23.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柏瓏的停車場本來是公共交通交匯處，柏瓏落成後公共交通交匯處更改至現時公共廁所的位置，有鄉事代表曾建議在東匯路的迴旋處加設避車處，讓村民不用繞到行政大樓才下車，但運輸署未能支持該建議；
- (2) 表示錦上路站旁的坑渠附近原本有空間讓車輛停泊，但因興建過渡性房屋而封閉了有關空間，令市民難以找尋臨時停泊車輛的地方；
- (3) 表示封閉錦田大樓迴旋處後，車輛需要駛入錦田公路才能前往行政大樓，加重錦田公路的車流量，例如爾巒及峻巒住戶等錦田公路的使用者要先駛進東匯路才能駛入錦田公路，土拓署現時又因平整土地封閉了東匯路北行線，令車流更集中；該處將來人口激增，可預期車流量也會增加；雖然土拓署在周邊準備了很多改善交通配套的計劃，但認為在配套未落實前已封閉迴旋處的做法是本末倒置；
- (4) 表示不能理解運輸署因為車輛太多而封閉行政大樓迴旋處的原因，認為此舉會導致大量車輛駛入錦田公立蒙養學校（蒙養學校）旁的迴旋處，同樣可構成危險；
- (5) 表示曾與柏瓏發展商信和集團的代表溝通，柏瓏的地盤會有車輛出入，封閉錦田大樓迴旋處後整體交通流量可能會增加，也對地盤車輛構成不便；
- (6) 表示在繁忙時間使用原來的東匯路駛入行政大樓只需要兩分鐘，現時繞經蒙養學校旁的迴旋處至少需要 10 分鐘，如有人貪圖方便在非車輛停泊處的位置下車可能會造成危險；
- (7) 表示錦上路及東匯路交界的綠燈原本只足夠讓兩架車輛通過，建議運輸署能因應車流量的增加相應調節交通燈訊號；及

- (8) 表示錦上路站前往蒙養學校方向的馬路擴闊工程已進行超過三年仍未完成，工地雜草叢生，機械也開始生鏽，但土拓署卻從未派代表到會上講解工程進度；儘管委員支持土拓署的工程，但希望工程不要拖延數年。表示土拓署代表曾向鄉事委員會表示兩個月內可完成工程，在 2022 年年終便會完工，對於土拓署表示未能在是次會議承諾完工日期感到失望。

24. 運輸署蔡皓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在臨時交通改道落實後曾向委員解釋過土拓署的安排，因為改動較大，相信市民需要一定時間去更改行車習慣，土拓署正收集數據及檢視可行的改善措施配合改動；如有需要，運輸署可參與委員及土拓署在會後的後續討論；及
- (2) 備悉委員有關調節交通燈的意見，會與負責交通燈的同事檢視整個路口的交通容量，及與土拓署研究尋求臨時交通改道安排的改善空間。

25. 土拓署杜繼祖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就委員對錦河路港鐵錦田大樓迴旋處臨時交通安排的意見，土拓署負責同事已在跟進，並正收集有關位置的交通流量數據及進行分析，以檢視有關位置的臨時交通安排。土拓署會繼續與相關委員緊密溝通；及
- (2) 表示暫時沒有錦田迴旋處工程進度的相關資料，並將在會後回覆委員的提問。

26. 主席總結，請土拓署在會後儘快回覆委員提問，也請土拓署及運輸署就項目再進行實地視察及搜集更多數據，尋求改善空間。

（會後補註：土拓署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就錦田迴旋處附近的工程進度提交跟進回覆，秘書處已將有關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第五項：部門報告：

(1) 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2／第 43 號)

27.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運輸署如何處理上次會議提及第 NR940 及 NR941 號線長者優惠計劃的問題；
- (2) 查詢如某一居民巴士路線的承辦商不願意申請長者優惠計劃，當區議員及政府部門應如何處理；
- (3) 表示有很多居住在鄉村的長者需要乘搭居民巴士，希望運輸署繼續向居民巴士的營辦商推廣長者優惠計劃，並配合居民巴士的實際營運情況相應調節或降低審批要求；及
- (4) 查詢紅色小巴申請加入長者優惠計劃的手續及機制。

28. 運輸署鍾 雯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向相關組別同事查詢過二元長者交通優惠計劃的資料，就政府早前公布，居民巴士營辦商如申請加入二元優惠計劃，須證明相關的居民巴士路線符合下列三項必要條件：
(一) 該居民巴士路線可供所有市民不設限乘搭，及業主或住戶與「公眾乘客」的待遇相等；(二) 該路線沒有直接和相近的替代公共交通服務；以及(三) 居民巴士營辦商完全符合運輸署就紅色小巴及街渡的票價實施的控制及監察要求。有意申請的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可向聯絡運輸署，運輸署相關組別的同事會按情況考慮申請；
- (2) 表示上次會議後，曾鼓勵第 NR940 及 NR941 號線的營辦商申請計劃，其中，第 NR940 號線的營辦商曾聯絡運輸署，會繼續向有關營辦商提供協助及提供申請詳情；
- (3) 表示居民巴士的營辦商由用戶代表僱用，有關代表可能是鄉村村代表、主席或其他授權人士，如有用戶代表要求申請優惠計劃，較少出現營辦商不合作的情況，運輸署會再嘗試鼓勵營辦商作出申請，因為居民巴士路線較多，營辦商需要提交營運資料作詳細審核，暫時接觸的營辦商一般態度正面；

及

(4) 紅色小巴的營運情況與居民巴士不同，會與相關組別的同事查詢後回覆有關委員。

29.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能與承辦商溝通，幫助市民儘快解決問題。

(2) 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2／第 44 號)

30.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3)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 2022／第 45 號)

31.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4) 元朗區臨時交通安排
(交委會文件 2022/第 46 號)

32.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第六項： 其他事項：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3 年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交委會文件 2022／第 47 號)

33. 主席請委員參閱交委會第 47 號文件。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佈通過交委會 2023 年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3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1 月